

楊一凡 徐立志 主編
齊鈞 整理

歷代判例判牘

第八冊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ISBN 7-5004-5257-8



9 787500 452577 >

D929.2
14
:8

楊一凡 徐立志 主編
齊鈞 整理

歷代判例判讀

第八冊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歷代判例判牘 (全十二冊) / 楊一凡, 徐立志主編.
- 北京: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5. 12
ISBN 7-5004-5257-8

I. 歷… II. ①楊… ②徐… III. 案例-彙編-中國-先秦時代~清代 IV. D929.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05) 第 118468 號

責任編輯 周興泉

責任校對 吳小雲

責任印製 鄭以京 戴寬

出版發行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樓西大街甲 158 號

郵編 100720

電話 010-84029450 (郵購)

010-64031534 (總編室)

網址 <http://www.csspw.cn>

經銷 新華書店

印刷 北京市藝輝印刷有限公司

裝訂 北京彩虹偉業裝幀有限公司

版次 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0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開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張 531.625 (第八冊印張 43.125)

字數 6130 千字 (第八冊字數 496.8 千字)

定價 9600.00 元 (全十二冊)

凡購買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圖書, 如有質量問題請與本社發行部聯繫調換

版權所有 侵權必究

整理說明

本冊收入清代判牘四種。

江蘇成案十六卷，震澤沈沾霖編輯，江蘇按察使鉛山熊枚鑒定。其內容編排依大清律體例，按名例與吏、戶、禮、兵、刑、工六律順序編排，每部份又劃分爲若干門類，查閱較爲方便，風行錄及其續集均爲涇陽張五緯輯。風行錄五卷，爲其歷任岳州、長沙、衡州三府知府時所作判牘的彙編；風行錄續集二卷，爲其復任岳州府、長沙府知府時所作判牘的彙編。比照案件爲刑部各司經辦的各省上報案件，未著編者姓名，其編排體例與江蘇成案相同。惟比照案件內容更爲詳細，所收案例均以承辦各司冠名，下係年月。每則案例開頭首書某督或某撫咨或奏，以表該案例的來源。

此次整理採用的底本：江蘇成案爲乾隆五十九年（一七九四）仲夏印行的刻本；風行錄、風行錄續集爲嘉慶十八年（一八一三）重印本；比照案件爲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圖書館藏抄本。在整理中，對於原版或抄本在體例上的錯誤之處亦予改正。如比照案件「詐病死喪避事」條，原稿正文誤人刑律「雜犯」門，按其內容屬於「詐僞」，大清律目錄亦在「詐僞」門，列在「詐教誘人犯法」條之前，今據大清律目錄之順序改正之。又如在刑律「人命」門，屬於「殺死姦夫」類的「姦女之父聞姦後即將伊女致死與夫聞姦殺死姦婦無異姦夫比例擬徒」條，其正文誤排在「威逼人致死」條之後，此次整理，

予以改正，排在「親屬姦所捉姦殺死強姦未成之姦夫係在捆縛之後仍照擅殺例擬徒」條之後。對於明顯錯字，則徑行改正。如：「以小民之膏血，供若輩之株求」，「株」字係「誅」字之誤，見風行錄卷五「清泉縣民何仁表呈詞批」條。「執迷不悞」爲「執迷不悟」之誤，見風行錄卷四「訪拿積窩」條。「此地無銀三十兩」爲「此地無銀三百兩」之誤，見風行錄卷五「清泉縣客民彭克中呈詞批」條。「游隋」爲「遊惰」之誤，見風行錄卷二「嚴禁賭博」條。「往找伊子，另買暈菜」，「暈」爲「葷」之誤，見比照案件刑律「訴訟」門「子孫違犯教令」類「湖廣司道光元年」條。遇文句有缺字，行文意思不完整，或徑予補入，或改補後加具方括號以示分別。如比照案件中戶律「倉庫」門「多收稅銀斛面」類「奉天嘉慶二十四年」條，有「與向關米人勒索得財者究屬」之句，文意不完整，下缺「有間」兩字，徑行補入。又江蘇成案卷十三刑律「毆期親尊長」、「毆祖母父母」兩目，與其下案例的內容不符，姑記此以存疑。

本冊所收各文獻，其目錄統一編排，放在冊首。

齊鈞

二〇〇五年三月

目錄

江蘇成案 一

江蘇成案序 三

卷一 五

名例上 五

常赦所不原 五

逃徒復竊雖遇恩詔不准援減(顧阿福) 五

疑賊鋤毆平人致死量減擬流遇赦不准再

減(劉玉) 六

犯罪存留養親 八

收留迷失婦人嫁賣係伊母起意不准留養(孫

漢玉) 八

竊盜三犯罪至改遣不准留養(徐祥林) 一〇

將繼女屢次嫁賣情同誘拐不准留養(李時

霖) 一一

徒流人又犯罪 一一

搶奪問徒在配行竊照竊盜擬徒在配行竊

例問擬(邢滋啓) 一一

刨棺擬徒在配逃回復連刨三棺從重發黑

龍江(計勝) 一三

因竊擬徒遇赦減杖復竊四案不照擬徒釋

回復竊例問擬(王瑞隴) 一四

卷二 一六

名例下 一六

老小廢疾收贖 一六

監生犯革追照即於照上捏寫贓款希圖誣

陷官長雖年逾八十仍照擬充發(金世

道) 一六

幼孩搶食蘿蔔死者長於兇犯四歲援丁乞

三仔例聲請(徐五信) 一八

犯罪自首 二〇

結拜弟兄首犯聞拿投首不准減等(張廷

銓) 二〇

通姦拐逃因本夫查問據實告知依知人欲

告而自首律減等擬徒(曹高) 二一

誘拐首犯聞拿投首其知情串賣之人與因

人連累不同不准減等(徐再耕) 二二

賊犯於財主處首還原贓已在事主報官之

後照聞拿投首辦理(王希賢) 二四

教唆誣告人罪於未經驗訊之前總麻親據

實稟首照律減三等(朱柏玉) 二六

共犯罪分首從 二七

卑幼毆死本宗尊長亦以主使爲首下手爲

從論(胡培瑾) 二七

卷三

戶律 二九

戶役 二九

人戶以籍爲定 二九

長隨違例捐官比例擬軍遇赦援減(曹

恒泰) 二九

收留迷失子女 三〇

收留逃婦姦宿復領逃賣姦照誘拐問擬

(韓昌) 三〇

收留迷失幼女圖賣未成仍照律擬徒(王

二) 三一

婚姻 三一

強佔良家妻女 三一

先與通姦後被拒絕糾聚強搶姦婦本夫逼

寫休書照棍徒例擬遣(劉鶴) 三二

圖姦不遂尋毆本婦知其躲避鄰家即強搶

鄰家幼女作抵首犯發黑龍江爲奴(孟

二) 三四

强娶孀婦失跌淹斃混收財禮之主婚人比

例量減問徒(管狀) 三六

聽從强嫁孀嫂雖係小功卑幼仍照疏遠親

屬論爲從擬流(郁關瑞) 三七

卷四

課程 三九

鹽法 三九

興販私鹽一萬斤比照越境興販例擬軍(李

大) 三九

販私供出賣鹽人在逃照律擬徒(張尊大) 四〇

糾夥十人以下出洋販私帶有軍器從重發

黑龍江爲奴知情租給船隻之犯與本犯

同科(陸勝先) 四一

牙行代買私鹽二萬斤照越境販私例擬軍

(袁世發) 四三

在途受僱搖船不知載有私鹽問枷杖(王孝

生) 四四

夥販私鹽多至二萬斤從重發黑龍江(邵

文彩) 四五

市廛 四六

把持行市 四六

朋充牙行包攬漏稅發黑龍江爲奴(魏

祥林) 四六

卷五

刑律 四九

賊盜上 四九

常人盜倉庫錢糧 四九

駁船盜賣糧米船係旗丁自僱地方官聲請

免參(莊有幅) 四九

行竊官鉛照竊盜倉庫問擬(何明) 五〇

劫囚 五二

行竊被獲賊兄糾衆奪犯傷人該犯雖未隨

同逞兇亦應量減擬徒(許小)	五二
白晝搶奪	五三
船戶因僱客落河登岸輒將錢貨載逃比例	五三
擬流(倪光才)	五三
強搶堂弟載運他人米石照凡人搶奪問擬	五四
(邢孝方)	五四
糾衆強砮蕩柴照棍徒例擬遣(陳連表)	五六
糾夥搶奪三案比照積匪例擬遣(劉五)	五七
卷六	五九
賊盜下	五九
竊盜	五九
三犯竊盜應擬流罪因圖脫拒傷事主比例	五九
加等擬軍(周阿盤)	五九
莊民僱倩巡緝之人撞遇携贓賊匪並不稟	六一
官復圖財代變贓牛比例擬徒(林旭山)	六一
再犯之賊疊竊四案又勒贖贓物照積匪問	六一

擬(王奉珍)	六二
竊盜救夥持械拒傷事主即照臨時拒捕科	六二
斷(盛啞叭)	六四
目擊夥犯拒捕並不棄贓逃逸照拒捕爲從	六六
問徒(陸貴生)	六六
卷七	六八
賊盜下	六八
竊盜	六八
革捕窩竊仍照捕役參賊例擬軍(余鳳)	六八
竊盜三犯行竊之家係無服族弟照三犯減	六八
等問徒(周子大)	六九
竊盜拒捕犯案後復行竊圖脫拒捕夥犯持	六九
仗幫毆均從重照臨時拒捕例量減問徒	七〇
楊得祖	七〇
竊盜未經得財救夥拒傷事主仍以圖脫拒	七一
捕科斷(孫二)	七一

竊賊携贓用言嚇禁事主即屬護贓照臨時

拒捕科斷(王二).....七二

行竊收貯在場稻穀與在田野不同應照竊

盜本例定擬(孫髻鬚).....七四

盜馬牛畜產.....七五

知情故買贓牛宰殺即照盜宰例擬軍(周

勝元).....七五

疊次盜宰照積匪擬遣(蔣朝珍).....七六

卷八.....七八

賊盜下.....七八

親屬相盜.....七八

嗣後卑幼竊財如尊長素有周恤卑幼昧良

負義有服親屬照減等本律遞加一等治

罪無服之親即以凡論新例(陶仁廣).....七八

恐嚇取財.....八二

聽從割頸圖詐不得照故自傷殘問擬(黃

均爵).....八二

賄買文卷圖詐照訟棍恐嚇例擬遣得財賣

卷之縣書與本犯同科(傅濂).....八三

船戶於中途嚇詐僱客錢文照棍徒例問擬

(陳幅受).....八五

疊次詐擾縣擬枷杖完結控經臬司查照擾

害例擬遣縣無處分(吳順觀).....八六

竊取逆犯屍頭圖詐發黑龍江(丁大坤).....八七

抗租毆業復藉母失跌勒索照棍徒例量減

擬徒(陳有功).....八八

卷九.....九〇

賊盜下.....九〇

詐欺官私取財.....九〇

假冒官員長隨承差圖詐從重發黑龍江從

犯因無端肇釁亦從重照棍徒例問擬(陳

奎).....九〇

指稱營求進學銀已封貯即照已成問擬(湯

淮有) 九二

指稱打點衙門誑騙財未得受減等問徒

(趙溶) 九四

略人略賣人 九六

調戲誘逃致令失足溺斃照誘拐問擬(金

四) 九六

姦拐他人誘逃之婦以爲從論(陳老漢) 九七

姦拐婦女致姦婦被父勒斃姦拐之犯從重

改發黑龍江爲奴(王黑網) 九八

卷十

賊盜下 一〇〇

發塚 一〇〇

同地同時連開兩棺仍依見屍一次問擬(

李大) 一〇〇

並非地主發掘盜葬屍棺仍照發塚問擬先

後發掘一塚係各自起意各以爲首論(芮

品五) 一〇一

發掘墳塚盜取屍身頭圖詐首犯擬斬爲

從發伊犁(黃大漢) 一〇三

開總麻卑幼棺槨割取頭身圖詐照棍徒

例擬遣(李幅田) 一〇五

殘毀妻屍以凡論(陸兆琳) 一〇六

偷刨屍棺既已竊得棺內物件即不得照

未見屍問擬(陸再) 一〇七

夜無故入人家 一〇七

格殺拳毆之賊並無傷痕未便以格殺科

斷(柏良) 一〇七

事主疊毆入室賊人致斃照例擬徒(張

茂公) 一〇八

盜賊窩主 一一一

代消賊贓多至七案比照窩留積匪例擬

徒(戚文瑞) 一一一

知情收買竊贓多至十案比照窩留積匪

例擬徒(馬廷相) 一一三

卷十一 一一六

人命 一一六

殺死姦夫 一一六

本夫捉姦姦夫已經逃走本夫乘姦婦睡

熟觸發前忿起意勒斃照非姦所獲姦

例問擬(宋阿傳) 一一六

親屬姦所捉姦殺死強姦未成之姦夫係

在捆縛之後仍照擅殺例擬徒(高尚

友) 一二一

姦女之父聞姦後即將伊女致死與本夫

聞姦殺死姦婦無異姦夫比例擬徒(翟

巧郎) 一二二

戲誤過失殺 一二三

在稻場用鳥鎗打鳥誤傷行人致死比例擬

流(顧雙) 一二三

於通行官河橋上拋擲死狗中傷過船

水手身死比例擬流(鐘仔頭) 一二四

傾潑熱湯誤燙停舟河下之人身死比

例擬流(丁傳郎) 一二六

墾地誤傷幼孩比照鬥殺量減問流(顏

士流) 一二七

疑賊毆傷鄰人致死照鬥殺減等問流(沈

沅征) 一二八

疑賊共毆致斃仍依鬥殺科斷幫同棄屍

之兄加等問擬(石炳毓) 一二九

卷十二 一三一

人命 一三一

威逼人致死 一三一

奴僕姦家長總麻以上親致令自盡發黑

龍江爲奴(錢阿六)	一三一
妬姦毆傷姦婦致令自盡比例擬軍(儲盛 典)	一三二
因姦用藥墮胎致死案内知情用藥之人 照爲從擬徒(朱延祥)	一三四
妬姦捕捉以致姦婦自盡加等問流部改 照棍徒例擬遣隨同捕捉之人照爲從問 擬(周林)	一三五
挾嫌捉姦逼令磕頭以致姦婦羞忿自盡 從重發黑龍江爲奴(閔忝)	一三六
因姦致釀二命照威逼一家二命例擬軍(談士傳)	一三七
隨口戲言並非有心致本婦被夫毆死比 例擬徒(龔金)	一三八
圖姦未成事經寢息因被翁訓斥自盡姦 夫擬流部飭毋得擅引成案(沈林觀)	一三九

抓傷腎囊致令自縊雖未傷及腎子亦照 因事用強毆打威逼致死例擬軍(孫 恒)	一四二
卷十三	一四四
鬥毆	一四四
鬥毆	一四四
小刀連戳成廢復將解勸之人劃傷肚腹 從重照兇器傷人例擬軍(趙財九)	一四四
糾毆用石灰瞎人一目照兇器刺人眼睛 例擬軍(吳鶴林)	一四五
兩人毆瞎人兩目以起意糾毆後下手之 犯當其重罪(胡旭彩)	一四六
挾嫌糾毆刃傷兩目發伊掣爲奴(趙二) 糾毆刃傷二人照棍徒例擬遣(馬沉)	一四八
酒後尋釁執持鐵鋤疊砍六人發伊掣 (丁石)	一五〇

奴婢毆家長 一五一

毆死總麻親有罪奴婢比例量減(劉廷

游) 一五一

僱工刃傷家長照毆傷本律擬流(劉洪

亮) 一五二

毆大功以下尊長 一五三

毆傷小功服姊致令自盡照逼迫致死律

問擬(馬沅自) 一五三

毆期親尊長 一五五

毆傷期服卑幼餘限內身死量減一等(鄭

連沉) 一五五

毆祖父母父母 一五六

殺死養媳圖賴依故殺子孫之婦問擬(周

文珍) 一五六

故殺幼媳連戮多傷立時斃命復棄屍水

中即照謀殺擬遣(孫湯氏) 一五七

卷十四 一五九

詈罵 一五九

罵尊長 一五九

回罵小功服叔致令自盡從重比照威逼

尊長律擬徒(魏士律) 一五九

詈罵妻母致令自縊照威逼問擬(夏匯

川) 一六〇

訴訟 一六一

越訴 一六一

赴京越訴事屬有因量減問徒專案咨部(

王處成) 一六一

誣告 一六四

革捕復充誣良即照誣良拷打例擬軍(陳

經) 一六四

捏契誣僕嚇詐照棍徒例擬軍(奚建公) 一六六

捕役誣拿良民用繩拴縛逼認兇盜從

重發黑龍江爲奴(蔡廷)	一六七
挾嫌誣告賭博誣告及主唆之犯均照棍徒例量減擬徒(史起書)	一六九
將拾獲賭具誣告賭博照賭博出有賭具例問擬(楊世珍)	一七〇
因被誣告捏控姦盜照污人名節例量減擬徒(柳沉隴)	一七〇
誣人誣告於誣告加等罪上再行加等(夏若林)	一七二
起意圖騙捏報被搶比照訛詐官役例量減擬徒(丁受堂)	一七三
卷十五	一七五
訴訟	一七五
干名犯義	一七五
首告總麻尊長盜宰不以干犯科斷(趙維屏)	一七五

教唆詞訟	一七六
唆訟嚇逼致死比照棍徒例擬遣(何繼侯)	一七六
明知誣告引領保戩與教唆詞訟無異(徐估)	一七八
唆使誣告照棍徒生事擾害例問擬(陳載恒)	一八〇
受贓	一八一
官吏受財	一八一
衙役詐騙致令鬻女復自扣買爲婢從重發黑龍江爲奴(陳恩)	一八一
衙役串通行戶勒索客商錢文從重發伊犁失察之知縣革職(張泰)	一八三
詐僞	一八四
偽造印信	一八四
假票誣騙平糶官米與軍機錢糧不同仍	

照誑騙例擬流(陳林)……………一八四

兩次雕刻假印誑騙財物從重發黑龍江

(黃五)……………一八六

偽造關防雖篆文參差不全但已誑得錢

文即照已成問擬(錢中和)……………一八七

卷十六……………一八九

詐僞……………一八九

詐假官……………一八九

假冒官職擬徒脫逃復戴頂帽從重發伊

犁(李宏開)……………一八九

革兵假冒職官私雕木戳誑騙未成發伊

犁(鄭沅勛)……………一九〇

犯姦……………一九一

縱容妻妾犯姦……………一九一

先與通姦經本夫休棄復謀買爲妾照逼

休律問徒(莊士學)……………一九一

買良爲娼……………一九三

買良爲娼多至五六人比照藉充人牙將

領賣婦人逼勒賣姦例擬軍(許文林)……………一九三

罪人拒捕……………一九五

事主鄰佑共毆奪贓賊犯致死擬徒(宗

祥林)……………一九五

事主鄰佑五人共毆黑夜入室竊賊致死

最後下手傷重者擬徒餘人免議(呂

文)……………一九六

竊盜未得財追逐拒捕拾石擲傷事主被

毆致死已在扭倒後仍照例擬徒(彭

聚興)……………一九七

毆死拒捕未持仗賊人擬徒(周柏)……………一九八

事主鄰佑共毆黑夜偷竊田瓜賊人致死

問徒(儲恭順)……………一九九

風行錄……………二〇一